

第 11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4-112-A01】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1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4-112-A02】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2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4-112-A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農業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3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4-112-A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建設與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4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4-112-A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5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4-112-A06】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擬申請成立「國際智慧半導體科技專業學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6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4-112-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7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4-112-A08】	30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部分規定、審查意見表修正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契約書(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4-112-A09】</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擬於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編制型單位，併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2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37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4-112-A10】</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39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p> <p>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授權研發處修正計畫書，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申請。</p>	56

陸、第 112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57

柒、散會(10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57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5，開會法定人數為 38 人，現已有 50 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共同關心校務。首先介紹 2 月 1 日新上任的一級主管：陳吉仲副校長、人社中心張嘉玲主任及人事室鄭惠芳主任，歡迎他們加入行政團隊，以下進行校務報告。

一、EMBA 校友捐款 500 萬元

本校 EMBA 校友、「十二月粥品」創辦人廖英豪，4 月 23 日舉辦捐贈儀式，宣布將捐款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響應「興大 111 募款專案」，以實際行動支持母校邁向世界一流大學。

二、大學排名表現亮眼

- (一) 2026 年天下《Cheers》「企業最愛大學生」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兩項國內指標調查中，本校雙雙入榜躋身全國第 10，領航中部第一，展現辦學成果獲產業高度肯定。
- (二) 《遠見雜誌》2 月 24 日公布「2026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暨實習生調查」結果，「企業最愛大學生」總榜本校名列全國第 9 名，並在「公立一般大學」排名全國第 7 名，同時蟬聯「中部一般大學第一名」，展現深受企業肯定的人才培育成果。
- (三) 天下《Cheers》雜誌 4 月 15 日舉辦「2026 年大學校長辦學績效互評調查」頒獎典禮，本校排名大幅躍升至全國第 8 名，獲評為本屆「最強黑馬」(一般國立大學僅次臺、成、陽交，與政大齊名)，展現亮眼的辦學與治理能力。
- (四) 1 月 8 日最新公布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統計結果，中興大學新增「微生物學」學科晉級全球前 1%，入榜學科總數達 11 門，位居國立大學第四，充分展現本校在農生、理工、醫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等多元領域之均衡發展與突出表現。本次最新入榜的「微生物學」，名列全國大學第三，與既有優勢學科相互幫襯，進一步強化學校在農生、醫、獸醫相關領域的研究厚度與學術能量。
- (五) 遠見第七屆「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4 月 9 日頒獎，本校榮獲四項大獎，分為「永續報告書組」與「永續課程組」兩項楷模獎，以及「在地共融組」與「生態共好組」兩項績優獎，獲得的獎項是全國第三，僅次於成大及海大，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展現卓越的永續與 USR 實踐成果。

- (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公布 114 年專利申請與公告發證統計，本校以 70 件名列全國大學院校前五名，一般國立大學排名第三，僅次於成大及陽交。特別感謝歷任校長、行政主管以及所有的教職員工生，讓本校展現卓越的研發創新與專利成果商轉能力。

三、硬體建設

- (一) 中興大學南園停車場 3 月 13 日正式啟用，由 EMBA 校友何猷崇學長及鑫成營造慷慨捐資興建，感謝何董事長，為校園交通帶來實質改善。
- (二) 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經費支持下，3 月 10 日啟用位於圓廳三樓的 Youth Salon，中彰投分署派駐專業人員駐點，提供一站式職涯諮詢及服務。
- (三) 體育館外牆整修：自 113 年獲教育部補助 3,295 萬元，完成體育館北側及西側外牆拉皮與二樓羽球場翻新工程；教育部今 (115) 年 4 月 15 日來函同意全額補助本校「體育館東側外牆整修計畫」1,529 萬元，未來將持續翻新體育館，特別感謝陳吉仲副校長協助爭取經費，也感謝體育室準備相關資料。

四、NUST 跨域共榮合作典禮

1 月 27 日舉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5 校跨域共榮合作典禮」，正式宣布系統擴大至 15 所國立大學，成員校涵蓋本島、離島及東部學校，象徵臺灣高等教育在跨校整合、資源共享與區域均衡發展上邁入新階段。典禮當天蕭美琴副總統親臨致詞，並與 15 校校長及代表共同見證這個重要的里程碑，未來會有更多的互惠合作。

五、榮譽事項

- (一) 陳全木副校長，榮獲教育部第 69 屆學術獎肯定，在生物科技研究領域持續創新卓越，恭喜陳副校長。
- (二) 蔡清標副校長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15 年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大禹獎」，該獎項為國內水利領域之重要榮譽，恭喜蔡副校長。
- (三) 中興大學電機系莊家峯講座教授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四)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劉建宏副院長以「新型制振補強式車刀桿」計畫榮獲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補助，補助金額 1,100 萬元。
- (五) 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得獎者：
1. 「工程及數理科學組」：化工系林玠廷老師
 2. 「生命科學組」：生科系林玉儒老師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外文系何泰鈞老師
- (六) 115 年度懷璧傑出學者：材料系賴盈至老師、奈米所林彥甫老師、環工系林坤儀老師。
- (七) 本校有兩位老師榮獲「教育部 2025 MOOCs 標竿課程獎」，分別是昆蟲系莊益源老師開設的《隨處可見的昆蟲與農業生態的互動-園藝農藝害蟲篇》，及資工系楊景明老師開設的《生成式 AI 增能攻略》。

本次會議有 10 個提案和 1 個臨時動議，希望把握時間討論，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平安。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林谷合代表報告，首先為列管案執行情形，本次列管計有 18 案，審查後建議解除列管 10 案，繼續列管 8 案；本校共收 10 件議案，依照本校組織章程第 9 條審議事項並且考量議案的時效性依序排列，恭請主席及各位代表依序討論。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列管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3-106-A01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本校 113 年 11 月 7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161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尚待教育部審議學院創新計畫書變更申請案，後依計畫書核定版本修正報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已審議通過學院創新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報告書依教育部來文修正中。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已修正報告書，擬於 1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一、業以本校 115 年 3 月 19 日興循環字第 1155600056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業以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29789 號函備查。

編號：113-10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一、業以本校 113 年 12 月 26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20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尚待教育部審議學院創新計畫書變更申請案，後依計畫書核定版本修正報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已審議通過學院創新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報告書依教育部來文修正中。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已修正報告書，擬於 1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一、業以本校 115 年 3 月 19 日興循環字第 1155600056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業以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29789 號函備查。

編號：114-110-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教育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規範，11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增設案至多 3 案，爰本案依 115 年 1 月 26 日召開之「原住民族學院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前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 115 年 1 月 23 日同意請醫學院先行撤案。

編號：114-110-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

案由：調整「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農資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生科院）合設共同隸屬，主要隸屬於農資學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333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共同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5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123427 號函復，同意本校「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原隸屬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調整為共同隸屬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主要隸屬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編號：114-110-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4、8、9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

本處業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實人字第 1140750132 號函請校本部轉陳教育部核定，並經本校以 114 年 11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40025063 號函請教育部鑒核。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

一、教育部業以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0461 號函核定並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生效，且以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4425 號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並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61 次會議審議。

二、案經考試院 115 年 3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614 號函修正核備，並經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50033522A 號書函轉本處，另案內本處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業經考試院為統一文字體例而逕予修正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一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以興農字第 115170077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同步於本處網頁更新資料完竣。

編號：114-111-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138503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150200025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4-111-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業於 115 年 1 月 7 日以興學字第 1150300015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編號：114-111-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5 年 1 月 12 日興人字第 115060004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4-111-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4 年 12 月 26 日興秘字第 1140100581 號函報教育部，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137215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4-111-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表一及表二新臺幣「元」修正為新臺幣「千元」。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一、業以本校 114 年 12 月 26 日興循環字第 1145600171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業以 115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2200172E 號函復備查在案。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年11月22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年12月25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年1月17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108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500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年2月19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年3月4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年3月18日召開本案第2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4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108年4月25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5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
-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92702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2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2日院授主

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四、111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 月 10 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12月22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30日第2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112年1月6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月11日定為簽約日。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2月1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月26日召開第2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1月2日召開第3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二、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2月施作假設工程。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4月11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月12日至5月10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5月2日預定進度0.98%，實際進度1.50%。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5月16日施作擋土工程。113年6月11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年7月9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年8月4日接地工程施工。113年8月7日基礎PC澆置完成。113年8月8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年8月20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二、113年8月28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年8月29日地下1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年9月11日地下1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年9月13日地下1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年9月25日地下1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113年9月30日預定進度6.87%，實際進度13.95%。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9月27日地下1樓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10月8日一樓梁版模板組立，10月16日一樓梁版鋼筋組立，10月23日一樓版混凝土澆置，10月29日一樓柱牆鋼筋組立作業。11月5日二樓梁版模板組立。11月15日二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二、截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預定進度 9.56%，實際進度 19.48%。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 年 11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銅級)。

二、113 年 12 月 3 日二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三、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7 日三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12 月 23 日三樓版混凝土澆置。12 月 31 日三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四、114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4 日四樓梁版模板組立，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五、1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8 日五樓梁版模板組立、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2 月 25 日五樓版混凝土澆置。3 月 4 日五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六、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後續擴充討論會議。

七、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八、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預定進度 25.5%，實際進度 33.10%。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 年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3 月 24 日六樓版混凝土澆置。4 月 9 日六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4 月 14 日七樓梁版模板組立。4 月 22 日七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4 月 23 日七樓版混凝土澆置。5 月 13 日七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二、114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三、114 年 5 月 14 日農業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四、截至 5 月 14 日預定進度 31.89%，實際進度 37.84%。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 7F 柱牆及 R1FL 梁版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R1FL~1F 水電配管、R1F 柱牆放樣及模板組立、鋼筋綁紮、1F~3F 鋁門窗框安裝、2F 排水管配管、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施工及牆骨阻立、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PRFL 梁版組立、混凝土澆置。

二、114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 PRFL、R2F 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1~3F 鋁門窗框安裝、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2F 排水管配管、R2F 柱牆模板組立、PRFL 梁板模組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三、114 年 7 月 31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地訪查。

四、114 年 8 月 3 日至 25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3F 輕隔間牆骨架組立、1F~3F 鋁門窗框安裝、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五、114 年 8 月 27 日上樑典禮。

六、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4F~R1F 鋁門窗框安裝嵌縫、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R1F 屋頂彩鋼鋼樑組立收尾、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粉光及 2F 輕隔間牆骨架組立、B1F~1F 消防幹管施作、外牆施工架補架、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消防管管道間立管施作、3F 輕隔間配管施作、3F 電動升降梯安裝、1 號電動升降梯試車。鋼構防火漆施作、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3F 輕隔間給排水配管及消防、電氣、弱電固線施作等內容。

七、114 年 9 月 16 日可行性評估報修正簽准，相關計畫已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函送教育部。

八、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2.0 優良工程頒獎典禮，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優良獎。

九、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預定進度 45.20%，實際進度 49.41%。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 2F~4F 室內泥作打底粉光，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外牆吊線灰誌及打底粉光，B1F~R1F 防火門框安裝及嵌縫，2F~3F 隔間面板維立及輕隔間牆組立，PRF 環樑泥作粉光，外牆仿石漆噴塗，廁所防水施作，R2F~B1FRC 牆面及 2F~3F 輕隔間牆批土油漆，R1F 屋頂彩鋼施作，電梯 2、3、4 號試車，B1F~3F 消防管配管，地下室排水配管，醫療氣體配管，高壓變電站基座施作，高壓變電站盤體進場，B1F~3F PVC 線槽施作安裝配置，輕隔間各系統配管，匯流排施作，高壓盤及 2F 排煙機定位，1F~3F 消防栓箱安裝等內容。

二、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後續經費挹注需求審查會議。

三、截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預定進度 47.76%，實際進度 57.71%。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14 日期間施作工項包含：室內及外牆泥作打底粉光、甲梯粉光、外牆仿石漆噴塗等工程。

二、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後續擴充暨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二次)審查會議。

三、115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工程查核。

四、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預定進度 60.5%，實際進度 70.13%，超前 9.63%。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

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年4月20日興研字第1120801031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六、112年5月10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BOT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88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112年6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57122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三、112年7月5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112年7月5日至112年10月4日。

四、112年7月10日教育部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五、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A號函送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8年付款，112年8月4日興研字第1120800678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年8月30日興研字第1120802328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八、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16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4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5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4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1120802482號簽提送112年9月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年9月13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2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年10月4日第45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112年10月1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99351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121037779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以8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三、112年10月16日興研字第1120802711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四、112年10月17日興研字第1120802630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教育部112年10月23日召開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

控管視訊會議。

六、112年10月24日興研字第1120802898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七、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秘(一)第1120102118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八、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三)第1120103146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九、教育部函112年11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103639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2年12月5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03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二、112年12月19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83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三、112年12月26日召開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一、112年12月6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二、113年2月5日興總字第1130400256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113年2月29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113年2月21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113年2月29日)。

三、113年3月19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3年3月21日興研字第1130800892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113年3月29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76554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二、113年4月9日日興研字第1130801026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113年4月15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91966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1130017329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三、113年4月15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2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四、復興校區BOT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五、113年4月25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 年 4 月 9 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本處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30400691 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 三、113 年 4 月 12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四、113 年 4 月 25 日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本校 113 年 5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30801494 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 二、113 年 5 月 24 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需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 三、113 年 5 月 27 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 四、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 五、本校 113 年 7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30801869 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六、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3080204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 387-9、387-18、387-19 及 387-26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 7 月 23 日中市財管字第 1130009248 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7 月 29 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14086 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 十、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30802633 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8 月 30 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9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211161 號函通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總務處：

- 一、本處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30401050 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發文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二、本處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1130053503 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三、113 年 9 月 4 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 113 年 9 月 6 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四、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26582 號函送 113 年 9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三之審議結果，提案三為本校申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及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由衛生局轉陳衛生福利部審議」。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4931 號函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將本校申請附設醫院案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三、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案，申請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復興建成營區」坐落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113 年 10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130802922 號函請該局同意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四、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9623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相關意見。

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96675 號函復本校，該局同意本校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地號土地撥用案，有關本校規劃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請本校逕報行政院核示。

六、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土地分期付款案，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0803359 號簽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一、113 年 9 月 25 日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契約結算尾款發票及退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到校。

二、本處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0054180 號簽准同意撥付契約結算尾款，並完成付款核銷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70995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二、114 年 1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40800021 號函將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114 年 2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10596 號函將修正後計畫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四、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438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五、114 年 3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40800772 號函將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以 114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32163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3062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

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2 版)相關意見。

三、為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案，114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4080104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40111326 號函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總務處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研商臺中市南區建成營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42 筆國有土地)後續管理維護」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案土地撥用程序尚非短期可完成，地方里辦公室提出仍有綠化空間之使用需求，爰土地賡續由建設局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續代管申請。

二、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114 年 6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1654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65868 號函轉行政院核示。

三、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 4 筆市有土地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會議審查本校申請新設附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實體參加人員至多 3 名，由校長、研發長、醫學院副院長共 3 位出席。

五、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秘字(一)字第 1140089776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8 月 22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41023079 號函，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土地案未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請本校釐清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另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許可。第二期土地分期付款撥用案後續依衛生福利部醫院設立審議結果通知，另研議辦理方式。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7387A 號函送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審議結果，考量屯區次醫療區有二案提出床位申請，爰本校與他校二案均緩議。

二、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114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328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醫院設立協調會議，研商臺中市屯區次醫療區醫療資源相關事宜。

四、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修正財務計畫(含建院經費及財務評估等)，114 年 11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531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審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後，114 年 11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144682 號函送至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 1 月 1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50006809 號函，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083 號函關於本校提出申請設立附設醫院案，請就醫院特色、發展目標及功能定位提出具體說明。

三、本校 115 年 1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50800436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申請設立說明，業就(1)醫院特色(含重點發

展科別、醫療服務特色、教學研究與專科發展重點)。(2)發展目標(含中長程發展目標、對臺中市醫療體系之預期貢獻)。(3)功能定位(含臺中市整體醫療體系及醫療資源配置之角色定位、與既有或規劃醫療機構之差異化及互補性)分項敘明。

編號：114-110-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如附錄,p70)。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4-110-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333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共同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5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123427 號函復，考量本校已說明「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非僅具行政性質，且將配合辦理「30+終身學習大學計畫」，規劃以「跨域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對外單獨招生，爰請提供 116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等資料，暨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30+終身學習大學相關資料後，始予以同意。

編號：114-110-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更名為「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4-110-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名稱、第 10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組織規程請參見第 10 案)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另組織規程部分，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

編號：114-110-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6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9、3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另組織規程部分，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

編號：114-111-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 3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圖書館、人事室)：

◎圖書館：本案擬配合人事室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後，再進行後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公告作業。

◎人事室：併同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4-112-A01】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2200617 號函及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辦理。
- 二、依上開函所示，院長任期屆滿前，需提前籌組下屆監督委員會。經查本院第一任院長任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一屆監督委員會聘期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屆滿。
- 三、依上開辦法第 4 條，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產業代表 2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以及校外學者專家 1 人，業經校長提名，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1. 產業代表：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何壽川董事長、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正邦董事長。
 2. 專任教師代表：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張照勤教授、森林學系柳婉郁教授。
 3. 校外學者專家：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特聘研究員。
- 四、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聘期擬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9 年 5 月 31 日止。
- 五、檢附教育部函、相關辦法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聘任。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4-112-A02】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8 日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5 年 3 月 3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面對國家政策、人工智慧及全球科技趨勢，同時因應少子化與國際化需求，本院擬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採全英語授課，培育跨領域之智慧工程高階人才。
- 三、因院務會議紀錄誤植案名為「智慧工程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於 11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追認正確案名後補送院務會議紀錄。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如附錄 1,p24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4-112-A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農業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6 日、115 年 1 月 26 日、3 月 2 日「原住民族學院籌備委員會」第 1 至 3 次會議及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以「食物主權」與「生態共生」為核心理念，本學程結合現代農業技術與原住民族傳統農耕智慧，發展永續農業體系與生態管理模式，培育原住民族在地農業、生物多樣性維護、部落產業創新等面向的專業技術與經營能力之實作型人才。
- 四、本案經送校外審查，1 位審查委員給予極力推薦之評價，2 位審查委員給予推薦之評價。
-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見附錄 2,p3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4-112-A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建設與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6 日、115 年 1 月 26 日、3 月 2 日「原住民族學院籌備委員會」第 1 至 3 次會議及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回應原鄉基礎建設資源不足與災害風險頻繁等挑戰，本學程培育原住民族學生於土木、水利、環境規劃等領域之實務專才，強化原鄉自我建設、基礎設施規劃與災害防救能力，協助規劃、興建與維護原鄉生活環境與公共空間。
- 四、本案經送校外審查，3 位審查委員均給予極力推薦之評價。
-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見附錄 3,p39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4-112-A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6 日、115 年 1 月 26 日、3 月 2 日「原住民族學院籌備委員會」第 1 至 3 次會議及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學程旨在培育能投入原鄉公共行政、社福推動、政策規劃及地方治理之專業人才，強化原住民族自我治理與社會行動能力，協助提升原鄉地區治理品質、族群權益維護與社會福利服務能量。
- 四、本案經送校外審查，3 位審查委員均給予極力推薦之評價。
-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見附錄 4,p45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4-112-A06】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申請成立「國際智慧半導體科技專業學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系/通訊所/光電所第二次系務會議」、115 年 1 月 6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機資訊學院臨時院務會議」及 115 年 3 月 3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電機系、通訊所、光電所皆符合以下條件，相關內容如送審計畫書內容。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22人以上)。
 -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100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見附錄 5,p50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4-112-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評鑑嚴謹度，增訂校級附屬單位評鑑作業程序，成立校級附屬單位初評小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先經研究發展處初檢後，送初評小組進行初審與推薦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爰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 8 條。
- 二、為提升評鑑結果公信力，改由初評小組推薦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將建議名單增加至 15 名，副校長提名增加至 10 名，以增列候補委員，俾利委員不克擔任時依序徵詢，爰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 10 條。
- 三、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5 次校務協調會及 115 年 3 月 3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116 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3條)
115年4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8、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重大校務或鼓勵企業進駐推動產學合作研發，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1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4月底前送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初檢。

三、校級附屬單位初評小組（以下簡稱初評小組）初審：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與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評鑑報告書初審與推薦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四、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7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五、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1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六、評鑑結果送下1個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100%）。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5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10萬者，以10萬元為評鑑基準。

五、其他。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初評小組擬定至少15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10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5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1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1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2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4-112-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部分規定、審查意見表修正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契約書(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多元化師資延攬管道，提升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彈性，擬增列得聘任「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及參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後訂定相應之契約書草案，以資遵循，並修訂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相關規範。

二、本次修正與訂定重點如下：

(一)修正「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部分：

1. 明定各教學單位得運用受贈收入、高教深耕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2. 針對專任人員(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聘任，規定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以嚴控師資品質，並配合修正審查意見表備註二部分文字。另明訂升等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3. 區分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任及兼任等不同身分類別之適用法規，及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規範。

(二)訂定「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契約書草案」部分：規範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權利義務。其薪酬、差假、晉級與升等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教師；保險及退休金依勞工法規辦理。另明定智財權歸屬、學術倫理、性平相關義務及排除適用項目(如借調、進修、休假研究等)。

三、另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附予敘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新訂契約書草案、現行法規、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訂定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11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名稱、第1、4、10、11、12、15條)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115年4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14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校務及教學需要，多元化延攬人才，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另得以本校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以契約聘任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四、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十限制。
- 五、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六、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送院、校教評會備查。但備查之規範如有違反上位法規或顯失公平之虞者，院、校教評會得要求修正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

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審查委員由系級教評會提出建議名單至少十人，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依專業領域需要增列建議名單，再由校長圈選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圈選過程應予保密。審查結果，教授、副教授級應獲審查委員四人以上推薦；助理教授、講師級應獲三人以上推薦。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審查委員由系級教評會提出建議名單至少六人，圈選方式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規範。

十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聘任後不得升等，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且升等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但評審項目之研究部分，得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另訂規範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曾獲獎項等項目替代。

專業技術人員初聘聘期、續聘之審查及聘期，依其身分別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終止契約及申訴等事項，依其身分別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四、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金、契約終止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應聘學院/系所	姓名	擬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 級專業技術人員 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並請針對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擬授課大綱進行審查，字數不得少於 300 字。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請向下延伸評述。)		
總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6 至第 9 點規定：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依同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教授、副教授級應獲審查委員四人以上推薦；助理教授、講師級應獲三人以上推薦。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勞工退休金：

（一）乙方聘僱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甲方應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三）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四）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請領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欲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並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比照「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升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升等通過後，其薪資職級自學校核定之日起改敘。

十二、乙方在聘任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兼職、兼課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五、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

(一) 乙方於聘任期間職務上所產生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甲方。

(二) 有關乙方著作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之原則及精神。

十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二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聘任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4-112-A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於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編制型單位，併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2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15 年 2 月 3 日核定本校辦理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經費，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部備查，其中審查意見建議本校作為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建議校內原資中心由任務型單位提升為編制型。
- 二、本校 107 年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將原資中心定位為功能性單位，由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及職員兼任該中心執行秘書及職員，並透過申請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編列相關人力與推動經費。
- 三、自 109 年起本校擔任教育部中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經查北區區域原資中心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南區區域原資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及東區區域原資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均將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設置為編制內單位，其中國立東華大學為目前國內唯一設有原民學院之大學。
- 四、回應審查委員意見，且考量本校刻正積極籌劃設立原民學院，建請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調整為學生事務處編制型二級單位，配合調整，一併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2條，並將另提送行政會議廢止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五、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9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情形、「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歷年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教育部函、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8)。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95.12.8.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11.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學生安全輔導室:全民國防課程教學、兵役行政、學生校內外安全輔導與賃居訪視、僑生輔導及各項支援業務。
- 二、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與獎懲、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與助學貸款等業務。
- 三、課外活動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各項活動與競賽輔導及服務學習等業務。
- 四、住宿輔導組:校內住宿服務、管理、學習及輔導等業務。
- 五、生涯發展中心: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業務。
- 六、健康及諮商中心:健康諮詢、衛教宣導、餐廳衛生、心理諮商及測驗、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
-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支持、校內外資源整合及原民文化推動等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4-112-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3 條條文：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自 115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1.理學院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_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應用數學系_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及停招「應用數學系_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2.工學院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裁撤「化學工程學系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精密工程研究所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修正第 5、19 條條文：依本校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9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由功能性單位調整為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

另因應本校教官離退，爰刪除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擇聘相關文字。

(三)修正第 38 條條文：

1.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第 1 項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職稱，刪除「社會工作人員」。

2.配合本校軍訓教官即將全數離退，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無法由軍訓教官兼任，其聘任條件回歸本條第 3 項後段之通案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刪除第 4 項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文字。

(四)修正第 40 條條文：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事項係為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之相關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核定函、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3 條)
-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1147 號函核定第 2-1、3 條
-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4988 號函核備(第 3、11 條)
-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5515 號函核備(第 5、24 條)
-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4700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080 號函核備(第 2-1、3 條(2 次))
- 113.10.25 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13.12.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9659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13.1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76058 號函核備(第 3 條)
- 114.4.25 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24、26-1 條)
- 114.5.22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1828 號函核定第 5、24、26-1 條
- 114.6.4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6906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14.9.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3955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14.9.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59957 號函核備(第 3、5、24、26-1 條)
- 114.10.2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83509 號函核備(第 3 條)
- 115.4.24 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9、38、4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十)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停招】)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四)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五) 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六)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合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拾、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 (三) 臨床醫學研究所
- (四) 臨床護理研究所
- (五)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法制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七、南投分部：設綜合企劃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

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

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南投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綜理分部各項校務。並得置分部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一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112.10.20 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第5、24條
112.12.22 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3條)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1130001147號函核定第2-1、3條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4988號函核備(第3、11條)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5515號函核備(第5、24條)
113.6.7 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1130064700號函核定第3條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2080號函核備(第2-1、3條(2次))
113.10.25 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12.5 臺教高(一)字第1130119659號函核定第3條
113.1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76058號函核備(第3條)
114.4.25 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24、26-1條)

- 114.5.22臺教高(一)字第1140051828號函核定(第5、24、26-1條)
- 114.6.4臺教高(一)字第1140056906號函核定(第3條)
- 114.9.3臺教高(一)字第1140083955號函核定(第3條)
- 114.9.17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59957號函核備(第3、5、24、26-1條)
- 114.10.20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83509號函核備(第3條)
- 115.4.24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9、38、40條)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0086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3 次及第 24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三、教育部為因應國際高等教育人才競逐情勢，強化國立大學新進教師延攬與留任機制，建立長期穩定待遇與學術職涯發展制度，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各校建立完善之人才延攬與留任制度，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
- 四、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各校申請本計畫須提出「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內容包含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分析、延攬與留任機制、專責委員會運作規章、初聘教師資格及獎勵制度、財務監管機制及經費規劃等事項，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五、本計畫主要係透過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共同挹注，提供新進教師到任獎金及留任獎金，以強化本校延攬具學術潛力或專業能力人才之制度與誘因，建立長期穩定之高教人才培育與留任機制。
- 六、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略以：本計畫教育部補助與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為「教師到任獎金為四比一，留任獎金為二比一」，相關財務規劃於計畫書中提出，並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七、檢附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函、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送教育部申請。

決議：授權研發處修正計畫書，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申請。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2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21 名)					
1	詹富智	√	13	陳志峰	√
2	陳全木	√	14	黃家健	√
3	張照勤	√	15	楊明德	√
4	蔡清標	√	16	黃介辰	√
5	陳吉仲	√	17	陳德勳	徐維莉所長代
6	李長晏	√	18	謝昺君	√
7	張玉芳	√	19	林昱梅	√
8、12	吳政憲	√	20	蔡清池	√
9	蔡岡廷	√	21	陳健尉	√
10	宋振銘	√	22	林金賢	遲銘璋組長代
11	周濟眾	√	23	王升陽	√
文學院代表(7 名)					
24	林淑貞	請假	28	陳春美	√
25	林仁昱	√	29	蔡宗憲	√
26	解昆樺	缺席	30	鄭琨鴻	請假
27	陳國偉	√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31	郭寶錚	請假	39	黃紹毅	請假
32	張 正	√	40	李後鋒	√
33	吳振發	請假	41	辛坤鎰	√
34	柳婉郁	請假	42	鄒裕民	√
35	吳志鴻	請假	43	劉雨庭	√
36	張嘉玲	√	44	詹勳全	請假
37	張國益	請假	45	賴麗旭	√
38	王智立	√	46	楊長賢	請假
理學院代表(7 名)					
47	林柏亨	請假	51	蔡鴻旭	請假
48	羅順原	√	52	林宗儀	請假
49	施因澤	√	53	林彥甫	請假
50	孫允武	√			
工學院代表(11 名)					
54	吳天堯	請假	60	張書奇	請假
55	吳忠翰	√	61	陳佳吟	缺席
56	余志鵬	√	62	李榮和	√
57	熊彬成	√	63	沈銘原	缺席
58	薛涵宇	請假	64	張健忠	請假
59	曾文甲	請假			

生科院代表(5名)					
65	黃皓瑄	請假	68	劉宏仁	請假
66	施習德	缺席	69	曾振圓	√
67	林之儀	缺席			
獸醫學院代表(4名)					
70	邱慧英	√	72	王裕智	√
71	陳鵬文	請假	73	徐維莉	√
管理學院代表(8名)					
74	詹永寬	缺席	78	林谷合	√
75	魯真	請假	79	賴榮裕	√
76	紀志毅	請假	80	紀信義	請假
77	楊東曉	請假	81	巫錦霖	√
法政學院代表(3名)					
82	陳俊偉	√	84	潘競恒	√
83	劉子彰	√			
電資學院代表(5名)					
85	范志鵬	請假	88	張延任	√
86	溫志煜	請假	89	王丕中	√
87	汪芳興	√			
醫學院代表(1名)					
90	廖玟潔	√			
其它單位代表(2名)					
91	黃憲鐘	√	92	賈凡	√
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					
93	李若雲	√	97	蕭美香	√
94	陳全溢	√	98	甘禮銘	√
95	陳佳琪	√	99	陳品澄	√
96	戴宏光	√	100	彭玉琳	請假
學生代表(12名)					
101	莊柏丞	請假	107	黃韻樺	√
102	賴進益	√	108	謝欣晏	請假
103	劉柏志	請假	109	曹鈞智	缺席
104	蘇品丞	請假	110	李厚潤	√
105	祝偉倫	請假	111	李佳森	缺席
106	鄭守誌	√	112	黃立誠	缺席

列席代表(11名)					
113	鄭惠芳	√	119	莊秀美	√
114	羅建邦	√	120	黃智峯	√
115	賴小娟	√	121	林宇亭	√
116	許秀鳳	√	122	李人熙	√
117	王建鎧	缺席	123	邱育津	√
118	蔡志成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